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中国人寿-宁北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第二期发行)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发行的“中国人寿-宁北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发行）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针对资产公司发行的“中国人寿-宁北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发行）进行缴款出资，缴款金额为 1.5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人寿-宁北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权份额，发行主体为资产公司，剩余期限为 84 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资产公司为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收费情况，同时考虑资产公司发行及管理成本，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计划资产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13%。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剩余履行期限为 84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资产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合理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购买由资产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产品的规模上限为每年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项目属于上述协议范畴。

基于上述董事会批准事项及相关授权安排，我公司已就本计划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协议的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一致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